

**新生就讀意願聲明書：**

本人業經育達科技大學【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考試】錄取，經審慎考慮後（請以✓劃記）

①願意就讀，並授權學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。

已隨函附上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，將於115年8月28日(五)前親繳或郵寄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將被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已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並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②放棄就讀。已填妥附件七(白色)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(放棄就讀本校者免填下表)

**新生個人資料表：**

1、各欄資料請用正楷填寫齊全，勿潦草，以利建檔。(★如資料錯誤，請以紅筆做修正)

2、請務必浮貼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』、『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』、『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』。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學號		<b>請浮貼</b>	
系所班別							黏貼二吋彩色照片一張
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(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系別，請貼最近3個月近照)
通訊地址					住家電話		
					行動電話		
家長或監護人 (已婚者填緊急聯絡人)				關係	聯絡電話		
					行動電話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(僑居地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_____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(國籍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二代(國籍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類別：○視障(非盲生) ○聽障 ○肢障 ○自閉症 ○其它_____						
入學前學歷	學校				科(系)別		
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				
	畢(肄)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，證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，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					
限學生本人 匯款帳號資料	銀行或郵局名稱			分行			
	帳號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 <b>正面</b> 影本					請浮貼身分證 <b>反面</b> 影本		

**重要提醒** —請接續背面(須黏貼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個資提供同意書須簽名唷) --

# 請 浮 貼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( 限 學 生 本 人 之 帳 戶 )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家電)、通訊地址、監護人資料、入學前相關學校資料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 蒐集、處理及作為學籍、課務、成績、學生輔導、畢業校友服務、校務推動管理及製作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等範圍使用及保存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永久保存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4. 本個人資料將回饋予學校及畢業後勞動部進行就業相關服務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,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學生本人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(註:已成年者得免檢附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章) 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名 \_\_\_\_\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